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丰城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史丹利化肥丰城有限公司目前处于筹建阶段，最终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成立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根据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布局全国的发展战略要求，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、优化公司的生产布局、拓宽公司的市场范围，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0,000 万元在江西省丰城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丰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城公司”），以依托当地良好的生产销售条件，促进公司主业的发展。

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设立丰城公司的投资额未超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，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丰城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史丹利化肥丰城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后的公司名称为准）

2、注册地址：江西省丰城市

3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

4、出资来源及方式：自有资金、现金出资

5、股权结构：法人独资，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100%控股

6、法定代表人：王经明

7、经营范围：复混肥料、复合肥料、掺混肥料、有机肥料、微生物肥料、缓控释肥料、各种作物专用肥料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究、生产、销售；各类农用肥料及原材料的销售。经营范围需经相关部门批准，最终以审批结果为准。

8、治理结构：委派王经明担任丰城公司执行董事，委派密守洪担任监事。

三、设立丰城公司的目的

丰城公司设立后，将依托当地便利的交通条件，通过新建复合肥生产线等方式从事生产经营，使其有效地辐射江西和福建大部地区、广东北部、湖南南部、湖北东南部、安徽南部以及浙江西部等市场，提高上述地区的供货反应速度，降低运输成本，以实现优化公司生产布局，拓宽市场范围的目的。

四、设立丰城公司存在的风险

1、丰城公司的设立尚处于筹备阶段，该公司的投资规模和具体地址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2、丰城公司设立后，新建复合肥生产线项目目前仅为投资意向，在项目产能、投资规模和取得土地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五、设立丰城公司对公司的影响

丰城公司设立后，公司根据当地市场的需求情况，通过丰城公司投资建设复合肥项目并进行生产运营，能够优化公司生产布局、拓宽市场范围，提升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